

标段名称：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基坑监测二标段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
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84004002)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00:00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投标备选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编制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1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 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3
6.4 无效标条款	13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7. 定标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评标结果异议	14
7.3 中标人公告	1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7.5 履约担保	14
7.6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0.1 知识产权	15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2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一、工程概况	18
二、监测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8
三、合同工期	19
四、质量标准	19
五、合同价款	19
八、词语定义	20
九、签订时间	21
十、签订地点	21
十一、合同生效	21
十二、合同份数	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2
1.4 语言文字	40
1.5 联络	40
1.6 保密	40
第2条发包人	40
2.2 发包人义务	40
2.3 发包人代表	40
第3条监测人	42
3.1 监测人权利	42
3.3 监测人代表	42
第4条工期	42
4.2 成果提交日期	42
监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5.1.1 约定提交成果资料。	4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42
第5条成果资料	42
5.1.1 成果资料要求如下:	42
5.2 成果份数	43
5.4 成果验收	43
第6条后期服务	43
6.1 后续技术服务	43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3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43
7.2 定金或预付款	44
7.3 进度款支付	44
7.4 合同价款结算	45
第8条变更与调整	45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4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45
第9条 知识产权	45
第10条 不可抗力	4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6
第11条责任与保险	46
第12条 违约	46
12.1 发包人违约	46
12.2 监测人违约	46
第13条索赔	47
13.1 发包人索赔	47
13.2 监测人索赔	47
第14条争议解决	4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48
一、封面	48
二、投标函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51
工程监测收费报价表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53
主要人员简历表	5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55
企业信誉	55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6
(六) 各类其他证书	57
一、其他材料	58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11号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3楼 联系人：高峰 电话：62926915 电子邮箱：gfeng@sipac.gov.cn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	招标标段名称	2026-2027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基坑监测二标段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6	项目建设规模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2026、202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中，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基坑监测以及在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时的轨道保护监测等。合同估算价约300万元。
7	项目估算投资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每个标段工程监测收费基准价暂定为500万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100%，自筹资金0%； 非国有资金：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內容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2026、202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中，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基坑监测以及在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时的轨道保护监测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设计招标类型	本次招标为：4 1、方案招标 2、初步设计招标 3、施工图招标 4、其他：工程监测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开工。 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以具体项目年度监测合同委托单中写明的提交日期为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9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1、工程监测收费报价表 2、监测合同 3、评标办法 4、其他资料目录 5、答疑、招标控制价文件等 6、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7:00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的澄清或修改	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1份。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详见“其他材料”中“投标报价要求”
2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本标段不评技术标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8日09:4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采用1 1、不补偿 2、补偿，补偿标准：</p>
39	履约担保	<p>本项目采用1 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金额为。</p>
40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 CA 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客服电话：0512-58188503</p> <p>电话：0512-66605609</p> <p>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电话：0512-66605052</p> <p>手机：17315885859</p> <p>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链接。</p>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3	关于评审说明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p> <p>（3）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关于业绩的资料：</p>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p> <p>(2) 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p> <p>4、</p>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p>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62926915 传真：62926905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11号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3楼</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5	其他要求	<p>1. 本标段部分监测项目位于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监测人投标时需结合自身情况确定是否满足《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及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第三方监测的相关要求，如监测人非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准入名录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进入该名录或取得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其在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监测的书面认可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监测人收取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通报至当地行政监管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本次招标项目均由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资金来源为园区财政，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中标人申请资金支付时，发票抬头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p> <p>其中，采用集中建设模式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单位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共同招标，中标人需与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签订合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內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工程监测收费报价表**
- (4) 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本标段监测收费最高限价=监测收费基准价×（1-40%），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

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2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 2 (全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全称):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6 (全称): 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7 (全称): 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监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2027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基坑监测

2.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发包人委托单

二、监测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监测范围和阶段: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2026、202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中,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基坑监测以及在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时的轨道保护监测等。具体的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以委托单的方式指定。

2. 技术要求: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技术管理办法》（苏轨集字(2023)196号）；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 工作量：详见设计图纸、专家论证通过的监测方案、监测任务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园区财政，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中标人申请资金支付时，发票抬头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5. 具体工程项目监测委托时，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非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合同中其他发包人与该项目监测委托无关。

三、合同工期

1. 年度合同委托期限：2026年5月29日-2028年5月28日，在委托期内，发包人可向监测人发出委托单，委托监测人对园区内由发包人建设的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所涉及的基坑监测或轨道保护监测等。委托期的结束，不影响在委托期内已发出的委托单的监测工作的继续完成。

2. 成果提交日期：以具体项目年度监测合同委托单中写明的提交日期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1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2.1 单项工程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监测费用。

2.2 单项工程监测收费=监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1+技术工作费比例)×(1-投标浮动幅度值), 投标浮动幅度值为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费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测成果编制和印刷费用、坐标点和水准点费用、方案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监测人在完成本项目监测任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费用。监测人投标时的监测方案, 非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 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监测任务书、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如监测项目的主体土建施工方案发生变更, 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和监测内容、频率等应作相应调整, 也需要重新进行专家评审。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测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测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监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5（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6（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7（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监测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监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监测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监测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监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测范围内的项目。

1.1.8 监测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监测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监测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监测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监测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监测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监测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监测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监测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监测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监测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监测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监测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监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监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 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监测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监测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监测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监测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成果资料、 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监测人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 并对监测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监测人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监测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 包括投标文件、 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测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监测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监测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监测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监测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监测人在工程监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监测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监测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监测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监测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监测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监测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监测人

3.1 监测人权利

3.1.1 监测人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监测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监测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监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监测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监测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监测人义务

3.2.1 监测人应按监测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监测工作。

3.2.2 监测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监测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监测人在工程监测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监测人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监测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监测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监测人应在监测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监测人代表

监测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监测的监测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监测人代表在监测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测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监测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监测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监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监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监测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监测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监测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监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监测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监测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监测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监测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监测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成果资料

5.1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监测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成果份数

监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成果交付

监测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成果验收

监测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监测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监测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监测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

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监测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监测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监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监测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监测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监测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监测人可停止工程监测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监测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监测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监测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监测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监测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监测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测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监测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监测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监测人在工程监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测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监测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监测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监测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监测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监测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监测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监测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3) 停工期间，监测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监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监测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监测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监测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监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测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监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监测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监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监测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监测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测人未开始监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监测人已开始监测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监测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监测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监测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监测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监测人违约

14.2.1 监测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监测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监测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监测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监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监测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监测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测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监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监测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监测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监测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监测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监测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监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监测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监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监测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监测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监测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测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监测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监测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监测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监测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监测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监测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监测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监测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测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监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监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监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监测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中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测任务书和监测文件编制深度，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4) 监测任务书和监测文件编制深度；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 (10) 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技术管理办法》（苏轨集字(2023)196号）；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GB/T12897-2006）等规范及设计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监测人应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测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测人指定的接收人：

监测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监测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监测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测人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搜集的资料： 监测人应在开工日期前直接向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0512-67611188)购买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除监测图纸以外的技术资料，包括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与具体项目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相匹配。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详见发包人任务委托单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修改工程监测技术方案、工程监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监测工作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监测任务书、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监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签字及意见不管内容如何，均应被理解为发包人代表已收到监测人的书面文件，而并非确认或同意该文件上监测人提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批准)，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发承包双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代表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即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行使的职权如下：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监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监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监测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监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 批准或同意监测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监测人暂停监测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监测人分包其工程监测工作；

(6) 确认监测人监测成果验收通过；

(7) 确认工程监测价款；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监测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监测人应该

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法律约束力。

第3条监测人

3.1监测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

3.3监测人代表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代表监测人负责履行合同。

第4条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监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5.1.1约定提交成果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工期延长，监测服务相应延长，监测单位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将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测费用不因工期延长进行调整。

第5条成果资料

5.1.1成果资料要求如下：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监测方案	3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基坑工程开工前提交
2	测点布设及验收记录	3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完成测点布设及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3	日报表	3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每次观测结束后24h内
4	每周监测报告	3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每周一
5	每月监测报告	3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每月25日
6	其他阶段性的监测报告	3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根据需要
7	监测总结报告	3份	满足规范和设计	运营期沉降观测结束后

5.2 成果份数

监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详见5.1.1条规定，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4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如为涉轨监测，轨交结构保护性监测设有6个月的滞后监测期；对于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提供基坑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等论证工作，协助业主做好与监测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本合同为监测年度合同，涉及多个基坑监测内容，监测人根据发包人代表下发的监测委托单实施基坑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开展前，监测人的监测方案须满足监测任务书、苏州轨道公司（如需）、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监测的相关点位数量、监测方式及最低时间频率需得到发包人代表及设计人的书面认可，并以此作为单个委托合同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计量的依据，监测人在监测过程中的点位数量、频率不应低于专家评审通过的监测要求。

除发包人依约予以确认的变更外(如基坑、建筑物、构筑物等监测对象的数量发生变化，则参照合同监测清单单价，按实际监测量调整)，单个委托合同的总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工期延长，监测方案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范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费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测成果编制和印刷费用、坐标点和水准点费用、方案评审费、利润、税金等，监测人在完成本项目监测任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费用。监测人投标时的监测方案，非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监测任务书、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如监测项目的主体土建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监测人的监测方案和监测内容、频率等应作相应调整，也需要重新进行专家评审。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进度款的支付：按自然季度计，每季度按单个委托单对应的已完合格工程监测工作量对应监测费用的 70%支付进度款。

(2) 竣工验收支付：在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完成，现场清理完毕，监测人提交的项目施工期监测成果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监测人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工程验收合格两个月内，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 本项目结算审计按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依据。监测人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结算审计资料。

(4) 如果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监测人承担。

因监测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监测人自负。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完成，现场清理完毕，监测人提交的项目施工期监测成果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监测人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工程验收合格两个月内，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监测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人员往返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开票税费、风险费、税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监测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9.2 关于监测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监测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9.3 关于监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监测人可因实施合同项下工程监测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测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监测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

10.2.2 监测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

第11条 责任与保险

工程监测责任保险的约定：由监测人投保，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12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监测人的违约金：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发包人应向监测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除监测人已经合格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的监测成果资料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依约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

12.2 监测人违约

(1) 监测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因监测人原因解除的，监测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除监测人已经合格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的监测成果资料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监测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1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3)因监测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监测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用，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但累计赔偿不超过监测报酬总数(扣税)。

(4)监测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标段部分监测项目位于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监测人投标时需结合自身情况确定是否满足《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及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第三方监测的相关要求，如监测人非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准入名录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进入该名录或取得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其在苏州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监测的书面认可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监测人收取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通报至当地行政监管部门。

第13条索赔

13.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

13.2监测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

第14条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监测收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业资格：_____ 职称：_____
投标浮动幅度值	投标浮动幅度值_____%
监测费投标报价 总额	工程监测收费基准价暂按 500 万元计 工程监测投标报价=工程监测收费基准价×(1-投标浮动幅度值)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731 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拟担任监测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的监测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金额相同。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各类其他证书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root.CommonViewNodeName

一、其他材料

一、5-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除必须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资料外，企业承诺书及其他补充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统一上传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内。

1、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不限，但内容须包含招标公告第8条。

2、其他补充证明资料。